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 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区）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 3 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

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6），科学设定你县（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3项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3项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小计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002.68	317	596	89.68
市卫生健康局	111.05	111.05		
惠城区	252.78	64.63	146.37	41.78
惠阳区	115.22	6.42	97.69	11.11
惠东县	235.61	60.59	155.89	19.13
博罗县	45.88	45.88		
龙门县	105.5	11.43	82.25	11.82
大亚湾区	67.28	10.08	53.9	3.3
仲恺区	69.36	6.92	59.9	2.54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18.6.1- 2018.11.30申请基金 支付金额（元）	2018.12.1- 2019.5.30申请基金 支付金额（元）	2018.6.1-2019.5.30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20年按比例 补助分配（万 元）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 科目
合计	14,744,868.90	8,698,660.40	23,443,529.30	317.00	2101302	51301
市直小计	4380357.67	3832383.21	8212740.88	111.05		
惠城区	3720765.66	1058625.28	4779390.94	64.63		
惠阳区	474740.48		474740.48	6.42		
惠东县	2810329.7	1670283.89	4480613.59	60.59		
龙门县	241348.19	604358.35	845706.54	11.43		
博罗县	2729738.87	662999.19	3392738.06	45.88		
大亚湾区	290685.23	455112.78	745798.01	10.08		
仲恺区	96903.1	414897.7	511800.8	6.9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596	511	85	2100399	51301
惠城区	146.37	128.95	17.42		
惠阳区	97.69	84.76	12.93		
惠东县	155.89	122.84	33.05		
龙门县	82.25	67.36	14.89		
大亚湾区	53.90	52.99	0.91		
仲恺区	59.89	54.10	5.8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18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8年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系数	2018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 Σ1栏	3栏	4栏=3栏/ Σ3栏	5栏	6栏5栏/Σ5栏	7栏=(2栏×50%+4栏×30%+6栏×20%)	8栏=511*7栏
合计	375.76	1.0000	73	1.0000	8.1460	1.0000	1.0000	511
惠城区	121.30	0.3228	16	0.2192	1.0259	0.1259	0.2523	128.95
惠阳区	60.89	0.1620	9	0.1233	1.9497	0.2393	0.1659	84.76
惠东县	93.67	0.2493	21	0.2877	1.1995	0.1473	0.2404	122.84
龙门县	31.28	0.0832	16	0.2192	0.9953	0.1222	0.1318	67.36
大亚湾区	23.43	0.0624	6	0.0822	1.9497	0.2393	0.1037	52.99
仲恺区	45.19	0.1203	5	0.0685	1.0259	0.1259	0.1059	54.10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本级财力系数；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合计	96.93	1.00	85.00
惠城区	19.87	0.2050	17.42
惠阳区	14.74	0.1521	12.93
惠东县	37.69	0.3888	33.05
龙门县	16.98	0.1752	14.89
大亚湾区	1.04	0.0107	0.91
仲恺区	6.61	0.0682	5.80

注：1. 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数据来自市统计局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惠州市	89.68	42.96	46.72	15.10	31.50	0.12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41.78	10.65	31.13	10.98	20.09	0.06		
惠阳区	11.11	7.26	3.85	1.51	2.34			
惠东县	19.13	14.68	4.45	1.21	3.24			
龙门县	11.82	8.27	3.55	0.90	2.59	0.06		
大亚湾区	3.30	0.51	2.79	0.20	2.59			
仲恺区	2.54	1.59	0.95	0.30	0.65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0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4栏=3栏*80%
合计	1864	30%	53.69	42.96
惠城区	462	30%	13.31	10.65
惠阳区	315	30%	9.07	7.26
惠东县	637	30%	18.35	14.68
龙门县	359	30%	10.34	8.27
大亚湾区	22	30%	0.63	0.51
仲恺区	69	30%	1.99	1.59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2020年补 助人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0年应补助 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惠州市	150		4200元/人/年	18.89	15.10
惠城区	109	30%	4200元/人/年	13.73	10.98
惠阳区	15	30%	4200元/人/年	1.89	1.51
惠东县	12	30%	4200元/人/年	1.51	1.21
龙门县	9	30%	4200元/人/年	1.13	0.9
大亚湾区	2	30%	4200元/人/年	0.25	0.20
仲恺区	3	30%	4200元/人/年	0.38	0.30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每年4200元/人。
2. 补助人数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2020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0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合计	243		5400元/人/年	39.37	31.50
惠城区	155	30%	5400元/人/年	25.11	20.09
惠阳区	18	30%	5400元/人/年	2.92	2.34
惠东县	25	30%	5400元/人/年	4.05	3.24
龙门县	20	30%	5400元/人/年	3.24	2.59
大亚湾	20	30%	5400元/人/年	3.24	2.59
仲恺区	5	30%	5400元/人/年	0.81	0.65

注：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即每年5400元/人。
2.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 助比例	2020年扶助人数				2020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6栏+7 栏+8栏	6栏	7栏	8栏	9栏=10栏+11 栏+12栏	10栏=11栏*6 栏*4栏	11栏=2栏*7 栏*4栏	12栏=3栏*8栏 *4栏	13栏=9栏*80%
合计					2	0	0	2	0.16	-	-	0.16	0.12
惠城区	4800	3600	2400	30%	1			1	0.08	-	-	0.08	0.06
龙门县	4800	3600	2400	30%	1			1	0.08	-	-	0.08	0.06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2.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7		
	其中: 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17		
	省级补助	31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6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596		
		省级补助	59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68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89.68		
	省级补助	89.6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50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43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6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